

針灸科 皮膚雷射穴位治療

一、 什麼是皮膚雷射穴位治療

中醫師依個案病情選擇適當的穴位治療，利用貼式的雷射治療，以安全、非侵入性的方式照射穴位。本療法也是非侵入性的靜脈雷射（又稱為低能量生化雷射血管內照療法或低強度氬氬雷射血管內照射治療），將波長 632 奈米的低能量雷射光，照入人體靜脈血管進行細胞能量的改變而達到血液淨化。



經由訓練過之醫療人員以醫療用黏性膠帶將雷射探頭固定於穴位或皮膚靜脈上方，以雷射光穿透靜脈，影響靜脈中流動的各式細胞，來達到矯正訊號的目的。另置於穴位上或手腳生理訊息反射點上對於急症的緩解有一定的輔助功效。

◎ 可應用於病房、門診患者。



二、 適應症

功效作用	適用範圍
增加紅血球帶氧量，促進血液和神經循環	神經系統病變、中風、腦血管病變、心血管疾病、血管硬化、靜脈曲張、貧血、頭痛、耳鳴、暈眩、手腳冰冷、手腳麻痺、血氧低下、睡眠障礙、失眠、自律神經失調、提高活力…等。
調節免疫力，平衡發炎	改善過敏體質、氣喘、過敏性鼻炎、異位性皮膚炎、發炎性皮膚疾病、腸胃炎、肝炎、感冒、癌症治療的輔助治療…等。
粒線體活性增加，促進細胞活化再生與修復	降低慢性病（如高血脂、痛風、糖尿病等）用藥依賴性、帶狀皰疹神經痛、慢性疲勞症候群、促進傷口癒

	合、抗老化、增生毛髮、細緻皮膚、加速產後復原、舒緩疼痛…等。
促進代謝	代謝症候群、尿毒症、戒毒、解菸酒毒素…等。

三、 禁忌症

使用前由醫療人員諮詢病患資料，以下須避免使用。

1. 孕婦。
2. 使用心臟節律器者、人工心肺起搏器或心電計。
3. 罹患惡性腫瘤未開刀者。若已開刀的腫瘤患者可以使用，且不照射腫瘤局部位置。
4. 凝血功能不佳或出血性病患者。若剛開刀的患者欲進行治療，建議術後至少超過 2 週確定無出血風險，並經專業醫師評估為安全範圍內再做，可幫助傷口癒合與減輕疼痛。
5. 本身有光過敏者、刺青部位、黑痣、色素暗沉部位不適合。

四、 治療時間與次數

1. 每次照射時間為 60 分鐘，10 次為一個療程。建議每週 5 次，每 2 週為一療程，共 10 次。
2. 一般約須 1-3 次療程。每個療程之間建議相隔 7~14 天。
3. 第一次治療以實施三個療程為最佳。三個療程結束後，必須進行完整評估。以後每 3~6 個月，可再進行一個療程。

保健保養、抗衰老	每年進行 2~4 次療程
慢性疾病患者	每年進行 4~6 次療程
重症患者	每年 6 次以上療程

一般健康人的反應比較不明顯，嚴重疾病患者反應會比較明顯。

五、 治療後注意事項

1. 治療後建議補充 500cc 溫開水，一天至少 2000cc 水份，幫助身體代謝。
2. 低能量雷射治療的副作用極低，大部份無感覺，少數患者會覺得治療部位有針刺感，偶有局部紅斑或皮膚色素增加等。少數人依體質不同暫時會有不同反應，例如：短暫頭暈。
3. 避免於飢餓的狀況下進行治療，以免出現低血糖現象。

《詳情請洽詢本院針灸科醫師》